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交易
結構性租賃協議

結構性租賃協議

於2026年11月3日，HIPG與Ocean Offshore訂立結構性租賃協議。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HIPG同意向Ocean Offshore轉讓設備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Ocean Offshore同意接納及獲授設備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藉以讓Ocean Offshore其後於租賃期內即時將設備回租予HIPG。

同日，作為HIPG履行其於結構性租賃協議下責任的擔保，HIPG與Ocean Offshore訂立承租人的轉讓，據此HIPG向Ocean Offshore轉讓（其中包括）有關設備的保險及任何請求補償下的權利及權益。

Ocean Offshore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Ocean Offsho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承租人的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承租人的轉讓而言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10日的採購合約，HIPG已同意按90,747,530美元(相當於約7.0783億港元)的合約價，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22台集裝箱作業設備。

於根據採購合約為HIPG生產及向其交付設備後，HIPG將向Ocean Offshore轉讓設備的所有權，而Ocean Offshore則會將設備回租予HIPG。Ocean Offshore已同意直接或間接就取得設備提供融資，惟HIPG須通過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向Ocean Offshore償還款項。

2. 結構性租賃協議

結構性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3日
訂約方：	(i) HIPG(作為承租人) (ii) Ocean Offshore(作為出租人)
租賃資產：	設備，即位於漢班托塔國際港的22台集裝箱作業設備，包括5台岸橋、1台支線船專用岸橋及16台場橋。設備的總賬面值為90,747,530美元(相當於約7.0783億港元)，等同於其原始成本，原因為設備為新製造且尚未投入使用。
所有權轉讓及租賃協議：	HIPG將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向Ocean Offshore轉讓設備的所有法律及實益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抵銷融資金額。在向Ocean Offshore交付及Ocean Offshore接納設備的同時，Ocean Offshore將於下述租賃期內出租而HIPG將承租設備，期間HIPG有權使用、管有或平靜享有設備並享有相關利益。

生效條件：	結構性租賃協議須待HIPG的在岸控制總部已完成國家發改委的外債審核登記方始生效。
融資金額：	不高於採購合約項下設備的合約價90%的金額，總上限為81,423,000美元(相當於約6.3510億港元)。 於結構性租賃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包括HIPG向Ocean Offshore送達相關付款通知，Ocean Offshore應以現金分期支付融資金額。 融資金額經本集團與Ocean Offshore公平磋商後達致，且實質上為Ocean Offshore向HIPG墊付的貸款的本金額。
租賃期：	租賃期由(i)Ocean Offshore已支付交付分期款項之日；及(ii)緊隨Ocean Offshore匯付首筆融資分期款項當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後兩者較早日期開始，並於首筆匯款日期後第8個週年日當日止期間結束，除非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提前終止。
利息：	利息將根據交付前各次已付分期融資及租金本金額餘額按相等於下列各項總和的利率累計：(i)於計算日期適用的3個月期限SOFR利率；及(ii) 0.9%的年利差。
租賃付款：	HIPG須每隔六個月向Ocean Offshore指定的賬戶支付租金，並須於相關交付前利息支付日期支付交付前已付融資分期款項累計的任何利息。

保證金： HIPG須於不遲於相關融資分期款項匯付日期，或根據Ocean Offshore的選擇，以抵銷相關融資分期款項的方式，分期向Ocean Offshore支付總金額相等於融資金額5%的不計利息保證金。

購回設備： 於Ocean Offshore匯付首筆融資分期款項第8個週年日當日，待支付所有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結欠及應付Ocean Offshore的款項後，HIPG須按1.00美元(相等於約7.80港元)的價格向Ocean Offshore購買設備。在並無持續違約情況下，HIPG亦可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的條款，以於(i) Ocean Offshore已付交付分期款項當日；及(ii)緊隨Ocean Offshore匯付首筆融資分期款項當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兩者較早的日期起計1週年後，通過給予至少60日事先書面通知及支付適用購買權價格行使提早購買權。

擔保： 作為HIPG履行其於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持續擔保，HIPG將訂立承租人的轉讓，據此HIPG將向Ocean Offshore轉讓設備的保險及任何請求補償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承租人的轉讓受斯里蘭卡法律規管。HIPG亦須保持就設備投保，並將Ocean Offshore列為額外受保人及排名首位的賠款接受人。

結構性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金額及利差)乃由本集團與Ocean Offshore經參考其他金融租賃機構提供的條款(包括建議的利率、融資期限、行政程序及保證金要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Ocean Offshore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Ocean Offsho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承租人的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承租人的轉讓而言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4.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提升碼頭營運的安全、效率及環境表現，以及擴大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藉以鞏固及發展其港口業務及港口相關業務。

HIPG於漢班托塔國際港從事集裝箱處理業務。為就取得採購合約下的設備獲取資金、確保其生產經營以及拓寬融資渠道，加強融資保障，HIPG需要新的融資安排。經比較各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的條款(包括建議利率、融資期限、行政程序及擔保要求)後，董事會認為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最為有利。具體而言，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利差為0.9%，較2025年4月公告所披露HIPG與Ocean Offshore於2025年4月11日訂立的結構性租賃協議下的2.8%年利差更為優厚。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租賃協議及承租人的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結構性租賃協議及承租人的轉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結構性租賃協議或承租人的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結構性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處置收益或損失。由於結構性租賃協議，設備將於本集團之財務賬目中按合併基準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融資金額實質上為Ocean Offshore向HIPG墊付的貸款的本金額。

融資金額將用作購買採購合約下的設備、設備的運作及HIPG的業務營運，並用作拓寬其融資渠道及增加其財務資源。

6. 一般資料

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主要於三大界別(包括運輸及相關基建、金融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區及物業開發及管理)提供服務。

HIPG為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港口開發、管理及營運。

Ocean Offshore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租賃、投資、購買及出售船隻服務。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4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內容有關HIPG與Ocean Offshore訂立結構性租賃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與結構性租賃協議有關位於漢班托塔國際港的22台集裝箱作業設備，包括5台岸橋、1台支線船專用岸橋及16台場橋
「融資金額」	指	不高於採購合約項下設備的合約價90%的金額，惟總融資金額不得高於81,423,000美元(相當於約6.3510億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PG」	指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	指	就設備或因其他方式與設備有關而不時辦理保險的所有保單及合約
「租賃期」	指	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的租賃期限
「承租人的轉讓」	指	HIPG(作為轉讓人)與Ocean Offshore(作為承讓人)就(其中包括)保險及任何請求補償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轉讓契據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Ocean Offshore」	指	Ocean Offshore 2403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合約」	指	HIPG與獨立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就採購設備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0日的合約，合約價為90,747,530美元
「租金」	指	HIPG根據結構性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
「請求補償」	指	因設備所有權遭提出請求或因以請求租用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遭強制購買而不時應付的所有補償或其他金額
「結構性租賃協議」	指	HIPG(作為承租人)與Ocean Offshore(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3日的結構性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設備的所有權轉讓及租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期限SOFR」	指	芝商所基準管理有限公司(或接任管理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相關期間內管理的期間SOFR參考利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6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及嚴剛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黃強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